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六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60024	考勒乡坡根村种庄稼的土地，5年前被乡政府强行占用，建设的光伏电站导致环境污染周边温度过高，之前向多部门反映，但是一直未得到处理。	临夏州东乡县	生态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东乡县发改局实施，项目投资1.28亿元，总装机容量为24.18兆瓦，年均实现发电量2659.8万度，年发电收益可达2000万元以上，于2019年12月并网投入运行。项目占地812亩，征地执行国家、省上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相关政策规定，属土地流转性质，不属于土地征用范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无异议，涉及的251户群众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但因项目建设工期紧张，按照边建设边流转土地的方式，在未与所有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情况下（未签订协议42户）直接开工建设了光伏电站，导致部分群众情绪较大、反映强烈；2019年项目建设以来，部分群众多次到国家和省州县信访部门上访，县乡均进行了正面答复和情绪疏导，个别群众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均被驳回起诉、审理终结。2019年，按照每亩2000元标准落实了土地流转费（土地流转费每亩1500元、青苗补偿每亩500元）；2020年以来，按照1500元/亩/年标准通过“一折通”直接落实到户，截至目前，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其中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根据县气象局近5年气象监测数据，考勒乡2018年至2022年年平均气温分别为7.0℃、6.7℃、6.8℃、9.7℃、6.7℃，不存在光伏污染导致周边温度过高的情况；东乡县晟东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日常检测工作，2019年至2023年，月均气温最高26.011℃（2019年8月）、最低-4.922℃（2023年1月）。	属实	一是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清楚光伏发电项目工艺和原理，消除群众对光伏发电造成周边环境温度升高的疑虑。二是动员剩余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化解不满情绪。	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与考勒乡党委、政府负责人，多次与群众进行沟通协调，解答群众疑惑，详细为群众讲解光伏电站有关知识，动员42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重点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的5户群众不满情绪，并按时发放群众土地流转费。	是	无
2	D3GS202311260028	2019年5月16日考勒乡坡根村村委会和乡政府将农民812亩的庄稼推掉占用，修建光伏电站，导致目前周边的村民没有土地种庄稼，无法维持正常生活。	临夏州东乡县	生态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东乡县发改局实施，是2019年甘肃省委统战部牵头的临夏光彩事业行重点项目，也是东乡县重点争取实施的惠民项目。项目投资1.28亿元，总装机容量为24.18兆瓦，年均实现发电量2659.8万度，年发电收益可达2000万元以上，于2019年12月并网投入运行。项目占地812亩，征地执行国家、省上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相关政策规定，属土地流转性质，不属于土地征用范围。考勒乡坡根村现有777户4414人，人均耕地面积0.54亩，亩产效益约1680元（主要种植玉米），扣除人工、种子等成本，亩产纯收益不足1000元，群众收入主要来源于务工和养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使该项目尽快落实实施、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考勒乡乡村两级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全面入户摸排，认真细致做了群众思想工作，在村民知情大会、入户动员中，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无异议，涉及的251户群众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2019年，按照每亩2000元标准落实了土地流转费（土地流转费每亩1500元、青苗补偿每亩500元）；2020年以来，按照1500元/亩/年标准通过“一折通”直接落实到户，截至目前，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其中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	属实	动员剩余群众签订流转协议，化解不满情绪。	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与考勒乡党委、政府负责人，多次与群众进行沟通协调，解答群众疑惑，详细为群众讲解光伏电站有关知识，动员42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重点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的5户群众不满情绪，并按时发放群众土地流转费。	是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60021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东林乡乡镇府在东林乡周家原村三林社建光伏电站，占用其家中土地，在土地中开设道路，修建铁塔破坏土地，现建光伏电站做的防尘网不够，导致尘土飞扬，周家原村书记称一亩地每年赔偿500元，赔偿25年，其要求按照公司与政府签订合同中规定的一亩地赔偿金额给住户赔偿，政府不让看合同。	临夏州东乡县	大气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为中电建东乡县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是2021年东乡县招商引资项目，由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9亿元，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部分地块需开挖临时便道跨越群众荒地或山旱地，才能将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拉运至指定区域，虽然施工单位按照扬尘管控要求，落实了防控措施，但因建设区域施工环境差，坡陡弯急，加之董岭乡干旱少雨、湿陷性区域较多，施工车辆在经过开挖路段时，车辆碾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扬尘。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举报人被征土地补偿款执行三类区域标准，其中塔基属于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为36887元/亩；进入塔基开挖的便道属于临时用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2000元/亩、青苗补偿费2000元/亩、集体未利用500元/亩）。在现场测量征用时，身在外地的举报人无法到达现场，乡村工作人员、项目部人员联系举报人父亲共同开展了测量；举报人得到征地消息后，要求将其临时用地按照永久征地进行补偿并征用，因此事不符合规定，董岭乡、项目部向其详细讲解了相关土地征用政策，在举报人同意之后，项目部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开挖便道，确保项目如期进行。	属实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与被征地群众签订补偿协议。二是责令项目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扬尘管控等措施。	县发改局、董岭乡等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了再次核查，并入户宣传了征地相关政策，与群众签订了协议。县上已责令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定学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扬尘管控措施，对施工区域全覆盖核查，压实开挖路段，铺设砂石和防尘遮盖网，强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是	无
4	D3GS202311260007	举报人是达板镇舀水村二社的村民，是政府要求专门承包土地种树造林的（退耕还林），有林权证、土地证、政府承包的相关文件，1.2022年12月份左右，同村的马某某等四人，在举报人住院治疗期间，私自将三十多棵树砍掉变为墓地（其中树木包括松树、果树、杏树等），不仅砍伐还进行现场焚烧，差点造成周边的森林火灾（有照片、视频等证据）；2.2023年10月份左右又砍掉十几棵树木，每棵杏树每年一千多元左右的收入，向当地派出所、乡镇大队、乡政府、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等反映，均没有得到处理。	临夏州东乡县	生态	经现场核实，举报件反映地点位于东乡县达板镇舀水村二社凤凰台土地，2000年之前，举报人在属于被举报人长子的凤凰台土地上栽植了榆树和山杏树。2022年12月，被举报人妻子逝世后，其长子将其葬于凤凰台土地，因种植树木影响坟地，故被举报人长子砍伐了自家土地上的9株树木（山杏1株，地径13厘米；榆树8株，最大地径7.4厘米、最小地径1.4厘米）；2023年10月，为提前准备被举报人墓地，其长子再次砍伐了自家地中的4株榆树（最大地径31厘米、最小地径6厘米），以上两次共砍伐树木13株。在现场发现被焚烧树干1根，存在焚烧痕迹。2023年11月9日，举报人之子向达板派出所报案反映被举报人砍伐了凤凰台北面土地上的树木（县林草中心、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等部门未收到相关信访），达板派出所对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对被举报人进行了问询。	属实	一是加强林草保护及森林防火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群众林草保护及森林防火意识。二是对已砍伐的树木责令被举报人长子进行补种。	县政府组织乡镇村工作人员深入达板镇舀水村，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谈话取证，开展了林草保护及森林防火等政策法规教育。达板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被举报人长子限期整改，下达整改处罚通知书，要求2024年春季在原地块或异地补种2倍数量的树木，由达板镇和县林草中心对补栽事宜跟进落实。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已达成和解。	否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1260008	举报人是考勒乡坡根村的村民，2019年5月16日乡政府、村书记、县民警在没有与村民沟通的情况下，强行占用5社、6社、9社，10社等耕地上建设光伏电站，光伏污染对村民有影响。	临夏州东乡县	辐核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东乡县发改局实施，是2019年甘肃省委统战部牵头实施的临夏光彩事业行重点项目，项目投资1.28亿元，年发电收益可达2000万元以上，于2019年12月并网投入运行。项目占地812亩，征地执行国家、省上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相关政策规定，属土地流转性质，不属于土地征用范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251户群众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但因项目建设工期紧张，按照边建设边流转土地的方式，在未与所有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情况下（未签订协议42户）直接开工建设了光伏电站，导致部分群众情绪较大、反映强烈；2019年项目建设以来，部分群众多次到国家和省州县信访部门上访，县乡均进行了正面答复和情绪疏导，个别群众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均被驳回起诉、审理终结。2019年，按照每亩2000元标准落实了土地流转费（土地流转费每亩1500元、青苗补偿每亩500元）；2020年以来，按照1500元/亩/年标准通过“一折通”直接落实到户，截至目前，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其中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在项目建设前项目施工单位已在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进行了备案，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在光伏电池组内的晶硅板片表面覆有一层防放射涂层，同时封装玻璃表面已经特殊处理，其发射率低于10%，放射角指向天空），故不会造成辐射污染。	属实	一是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对光伏发电项目开展科普宣传，消除群众对光伏发电影响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疑虑。二是动员剩余群众签订流转协议，化解不满情绪。	县政府组织考勒乡党委、政府积极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详细为群众讲解光伏电站有关知识，积极化解群众对光伏电站对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的恐惧心理。同时，积极做群众思想工作，动员42户群众尽快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重点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的5户群众不满情绪，并按时发放群众土地流转费。	是	无
6	D3GS202311260040	2019年5月16日光伏电站强占考勒乡坡跟村张家园10社住户家中812亩土地，强占后没有土地不能种庄稼，强占时将田地中的玉米、洋芋毁坏，光伏电站公司名称不详。	临夏州东乡县	其他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东乡县发改局实施，是2019年甘肃省委统战部牵头的惠民项目。项目投资1.28亿元，总装机容量为24.18兆瓦，年均实现发电量2659.8万度，年发电收益可达2000万元以上，于2019年12月并网投入运行。项目占地812亩（涉及坡根村三社、五社、六社、九社、十社），规定执行，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相关政策规定，属土地流转性质，不属于土地征用范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无异议，涉及的251户群众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但因项目建设工期紧张，按照边建设边流转土地的方式，在未与所有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情况下（未签订协议42户）直接开工建设了光伏电站，并对当年地上附作物进行了清理，导致部分群众情绪较大、反映强烈；2019年项目建设以来，部分群众多次到国家和省州县信访部门上访，县乡均进行了正面答复和情绪疏导，个别群众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均被驳回起诉、审理终结。2019年，按照每亩2000元标准落实了土地流转费（土地流转费每亩1500元、青苗补偿每亩500元）；2020年以来，按照1500元/亩/年标准通过“一折通”直接落实到户，截至目前，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其中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考勒乡坡根村光伏扶贫联村电站通过采取“棚顶太阳能发电、棚内发展农业生产”的方式，共修建大棚703座、可耕种面积350亩，涉及流转土地群众可优先承包耕种。	属实	动员剩余群众签订流转协议，化解不满情绪。	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与考勒乡党委、政府负责人，多次与群众进行沟通协调，解答群众疑惑，详细为群众讲解光伏电站有关知识，动员42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重点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的5户群众不满情绪，并按时发放群众土地流转费。	是	无